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沈縵雲先生在滿清末季·傾嚮三民主義·捐資贊助宣傳·致力地方·倡行自治·辛亥參與革命·光復上海之役·厥功甚著·癸丑而後·又復奔走運動·不避艱辛·志事未償·卒遭誘殺·追懷遺烈·悼惜良深·除由中央飭將生前事蹟·調查紀載·備作黨史史料·并派員籌備建立紀念碑外·特予明令表彰·用紀前勳·昭示來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安徽陸軍監犯童啓義等十名·臨變守法·不受煽惑·實屬志切向善·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徒刑十三年之童啟義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原判無期徒刑之童啓炎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原判徒刑十三年六個月之王龍山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個月·原判徒刑十三年之張仲樹王相禹周鏡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原判徒刑十一年六個月之吳金貴葉鳳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五年六個月之胡佩之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二年之徐金明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攷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攷選委員會第四科科長張通謨因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稱・財政廳祕書許省詩吳龍丞・科長吳本鈞宗受于包鑑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倫呈・請任命李味淵林鵬翔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程鵬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林紹銓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毛祖耀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翁有成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教育廳祕書兼第一科科長鄭宗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鄭鶴春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羅迪先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

附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搆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善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為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業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¹（據新法

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

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
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

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據江蘇省會公安局呈解張宗甲反動嫌疑一案經訊明屬實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九年檢同判決書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判決書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江蘇省政府各縣縣長小章前由該省政府刊發木質啟用已逾兩載字跡既已模糊依據印信條例轉請頒發銅質小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仍由該省政府換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報啟用新領印章日期附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備案并將舊印章銷由

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鄭鶴春羅迪先爲教育廳科長賚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鶴春羅迪先二員及鄭宗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昧淵等六員及許省詩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黑龍江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四十二顆文曰一龍江縣政府印一大賚縣政府印一綏棱縣政府印一嫩江縣政府印一肇州縣政府印一通河縣政府印一拜泉縣政府印一肇東縣政府印一木蘭縣政府印一安達縣政府印一克山縣政府印一慶城縣政府印一訥河縣政府印一林甸縣政府印一巴彥縣政府印一青岡縣政府印一泰來縣政府印一綏化縣政府印一呼蘭縣政府印一雅魯縣政府印一室韋縣政府印一海倫縣政府印一通北縣政府印一呼倫縣政府印一蘭西縣政府印一龍鎮縣政府印一奇乾縣政府印一湯原縣政府印一望奎縣政府印一蘿北縣政府印一景星縣政府印一漠河縣政府印一奇克縣政府印一綏濱縣政府印一璦琿縣政府印一鰲浦縣政府印一明水縣政府印一呼瑪縣政府印一烏雲縣政府印一依安縣政府印一臘濱縣政府印一佛山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十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劉曼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孔黨江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八日

一 湖北查大發與合成公司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桐生因請求解約清算及賠償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再准予伸長至七月十六日止

一 湖南李淑懿與李星亮因求償嫁資及扶養費涉訟李星亮聲請伸長答辯期間一案

主文 答辯期限准予伸長至七月十七日止

一 湖南李淑懿與李星亮因求償嫁資及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吳蘭舫與歐潘海洋行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止

一 河北黃子林等與殷公望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一 浙江陳聖英與陳廷生等因求確認異姓及更正譜牒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 江蘇同興號等與勝德織造廠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陳氏與張伯良因請求確認界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新香亭與孟芝生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垂蔭堂與陳鹽因請求終止租約交房並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陝西李怡愛等與宋伯靈等因確認號東涉訟遲誤補正期間於本院決定後聲請伸長補正期限

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陳嘉溶等與趙李氏因請求贖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杭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判決廢棄之原判決關於修理費之

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陳嘉溶陳嘉謨之上告及上告人趙李氏之其他上告部分均駁回

一 浙江嚴東暉與趙戴氏等因請求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佈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
中華書局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北京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費五元正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